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76号

罪犯洪本通，男，1973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家庭住址福建省南安市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本通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2019年12月23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1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洪本通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。经过民警教育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0年1月14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5954分，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考核期违规4次，累计扣234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2024年11月22日，违反基本规范，与他犯打架，违规情节较重，影响恶劣，给予记过处罚，扣200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刑罚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本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洪本通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